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

募投报告

项目单位盖章：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盖章：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湘桥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1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1 -
（三）项目情况	- 4 -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 6 -
（五） 责任主体	- 7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9 -
（一）重要性分析	- 9 -
（二）经济效益分析	- 9 -
（三）社会效益分析	- 9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10 -
（一）投资估算	- 10 -
（二）筹措方案	- 11 -
（三）项目实施安排	- 12 -
（四）债券资金用途	- 13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4 -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4 -
1、项目收入测算	- 14 -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 15 -
3、项目损益情况	- 16 -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16 -
（三）总体评价	- 23 -
五、 专项债券管理	- 24 -
（一）债券资金概况	- 25 -
（二）债券资金管理	- 25 -
（三）职责分工	- 26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27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27 -
（二）还款保障措施	- 28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28 -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募投报告

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 2026 年涉及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74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金额 8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预计债券利率 2.2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财政部要求，将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市位于广东省最东端，东邻福建，西连揭阳，南接汕头，北通梅州，濒临南海，是广东的“东大门”。潮州市着力优化政治生态、经济生态、自然生态，建设良好的从政环境、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奋力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东部“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拓展区、北部生态发展区联动区、潮文化精品城市。

2023—2025 年，潮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 亿元、64.19 亿元和 8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95 亿元、30.26 亿元和 31.72 亿元。

表 1 近三年潮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6.59	1402.83	1452.1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59.67	64.19	81.9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95	30.26	31.7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7.75	16.02	18.3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53.81	75.71	100.8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18	3.89	8.3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当前，世界变乱交织、变革加速，总体呈现竞争格局重组、经济结构重塑、创新版图重构的变局态势。外部环境的深刻演变，区域竞争的日趋激烈，将使经济发展面临新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向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粤港澳大湾区、“百千万工程”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和省各类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加码释放、叠加赋能，潮州将迎来新一轮政策密集落地、资源加速集聚的重大机遇期。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市委全会有关部署要求，锚定“在新起点上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繁荣美丽”的发展目标和“建设联湾拓海的现代化特色精品城市、打造中小城市美而强的典范”的发展定位，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定不移干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战役”，持续扩大内需、

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1. 聚焦实体经济攻坚克难，高质量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抓工业产业，以建设人工智能全面赋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试点市为引领，深入实施“产业倍增”计划，着力打造“品质产业之城”。

2. 聚焦重大项目攻坚克难，打好提振动能组合拳。将重大项目作为扩投资、稳增长的关键抓手，以超常思维、力度和举措推动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

3. 聚焦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多措并举放活盘活激活。突出改革牵引作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打好“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战役，以深层次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4. 聚焦贸工结合攻坚克难，全方位拓展内外需求。深化工商并举，强化内外联动，推动产业与市场深度融合、内需与外需协同发力。

5. 聚焦“百千万工程”攻坚克难，深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陆海统筹，紧抓县域、海洋两大潜力板块，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系统推动连线成片、组团发展，着力打造“殷实秀美之城”。

6. 聚焦文脉传承攻坚突破，大力打造非遗生活之城。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打造文旅消费型轻工业城市，让千年文脉焕发时代新彩。

7. 聚焦民生福祉攻坚突破，持之以恒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8. 聚焦执行力建设攻坚突破，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项目情况

表 2 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发行本期 专项债券规模 (万元)	项目实施方
	四至范围	项目面积	项目类型			
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	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意溪镇	/	农林水利项目	14413	800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1、建设地点与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意溪镇。

2、建设内容

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其中：

（1）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由坪埔片区农田排涝整治工程和团结片区农田设施提升工程两部分组成。工程灌溉面积2000亩、治涝受益面2740亩，同时改善项目区农田生产交通条件。项目建临时排涝泵站1座、引水陂加固整修1座、新建反虹1座、新建桥涵2座、整修灌溉渠3条共计1.6km、整修排涝渠7条共计6.746km。

（2）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由苏二片水源工程、苏三片农田排涝整治工程、象山片农田排涝整治工程和元房片农田排涝整治工程四部分组成。工程灌溉面积750亩、治涝受益面4850亩，同时改善项目区农田生产交通条件。项目修整灌溉渠道8111m、排涝渠共计 2865m、重建节制闸1座、新建节制闸1座、修整节制闸1座，新建灌溉深井2座，重建灌溉泵站1座，修整反虹涵2座，新建电排站1座、前池衬砌200m，配套建设进站路550m。

（3）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由仙田二村片农田设施提升工程、仙河村片农田设施提升工程、仙旸片农田排涝整治工程、后洋堤片农田设施提升工程和饶砂片农田设施提升工程五部分组成。工程灌溉面积2560亩、治涝受益面5150亩，同时改善项目区农田生产交通条件。项目拟整治灌溉渠

道22条共计4.788km、排涝渠10条共计6.561km、拟建电排站1座、电灌站5座、节制闸3座、桥涵1座、整修田间道路980m、整治池塘1座等。

（4）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由铁东灌区应急水源工程、坎下片水源工程和白石岭灌区灌排设施提升工程三部分组成。受益范围涉及铁铺镇9个村庄，分别为：铁铺、坎下、灰荣、山后、坑巷、东山前、石圻头、溪美、小溪，受益人口2.1万人。整治范围灌溉面积5200亩、项目治涝面积6000亩。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年9月27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2022年度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38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2年9月27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2022年度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39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2年9月27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2022年度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40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2年9月13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2022年度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32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五）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为：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资产持有单位为：意溪镇人民政府、磷溪镇人民政府、官塘镇人民政府、铁铺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作为行业牵头主管部门，统筹本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工作职能是：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资产持有单位工作职能是：做好资产台账与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为：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2586330700C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区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	谢伟荣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9999/12/31

资产持有单位为：意溪镇人民政府、磷溪镇人民政府、官塘镇人民政府、铁铺镇人民政府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20073372479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东一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	韦柱成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20073383388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府前街 84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洽亮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2007338557J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张璐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2744445497XR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书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区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各乡镇专门规划建设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将得到很大提升，彻底解决项目区农田灌溉、治涝问题，满足项目区内农业生产的需要，为全镇粮食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菜篮子工程和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因此，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项目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将得到很大提升，彻底解决项目区农田灌溉、治涝问题，满足项目区内农业生产的需要，为全镇粮食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菜篮子工程和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促进周边农业产业链发展，发挥较大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为提升湘桥区各乡镇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主要解决集中连片粮食产区的灌溉、排涝和交通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问题，为保障湘桥区的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支撑。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 4 年，静态总投资为 14,413.00 万元。在建设期间，2024 年 10 月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37%；2025 年 3 月发行债券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24%；2025 年 5 月（第一次）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07%。2025 年 5 月（第二次）发行债券 6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12%。

2026 年拟发行债券 7,43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金额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43%，8 月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1.45%，9 月拟发行金额 8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28%进行测算，2026 年以后月份剩余拟发行金额 5,13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50%进行测算。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14,962.87 万元。

表 3 项目静态总投资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静态总投资
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	14,413.00

表 4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1	静态总投资	14,413.00
2	建设期利息	537.17
3	债券发行和登记费用	12.68
4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2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4,962.87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资产无抵押。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在项目建设期间，2024 年 10 月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37%；2025 年 3 月发行债券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24%；2025 年 5 月（第一次）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07%。2025 年 5 月（第二次）发行债券 6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12%。

2026 年拟发行债券 7,43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金额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43%，8 月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1.45%，9 月拟发行金额 8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28%进行测算，2026 年以后月份剩余拟发行金额 5,13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50%进行测算。

3、非融资资金筹措：财政性资金 2883 万元。

表5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4413	5600	/	/	/	2883	/	/	/	800	5600	5130
2027年	2883	/	/	/	/	2883	/	/	/	/	/	/
2026年	7430	1500	/	/	/	/	/	/	/	800	1500	5130
2025年	2100	2100	/	/	/	/	/	/	/	/	2100	/
2024年	2000	2000	/	/	/	/	/	/	/	/	2000	/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前期准备

2022 年 9 月 27 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 2022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38 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2 年 9 月 27 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 2022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39 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2 年 9 月 27 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 2022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40 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2 年 9 月 13 日，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 2022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32 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建设工期

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建设期 3 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为灌溉面积共计 10510 亩，其中铁铺项目区 5200 亩、官塘项目区 750 亩、磷溪项目区 2560 亩、意溪项目区 2000 亩；项目治涝面 18740 亩，其中铁铺项目区 6000 亩、官塘项目区 4850 亩、磷溪项目区 5150 亩、意溪项目区 2740 亩；同时改善项目区农田生产交通条件。

表 6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4413	4100	500	500	/	/	1800	800	5130	/	288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该项目预计于 2028 年进入运营期。为支持本次新建项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考虑在项目建成后收取灌溉水费及水田指标转让收入，为项目筹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灌溉水费收益

本项目的受益灌溉面积共 1.0510 万亩。预计 95%的水田面积（即 9988 亩）预计用灌溉水费收入作为项目收入来源之一，参考相关资料，水田年需水量定额 1189 吨/亩计，经济作物用水按 0.121 元/立方米计。水费每 3 年递增 10%。

（2）水田指标转让收益

本项目的受益灌溉面积共 1.0510 万亩。预计用 360 亩水田进行水田指标转让收入，自运营期开始，每年转让 20 亩水田指标；水田指标转让按每亩 60 万元计算，相关成本按收入 10%计算。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灌溉水费成本

水费每 3 年递增 10%。

（2）水田指标转让成本

水田指标转让相关成本按收入 10%计算。

表 7 项目运营期净收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明细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水田转让指标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灌溉用水收入	143.70	143.70	143.70	154.38	154.38	154.38	166.26	166.26	166.26
收入合计	1,343.70	1,343.70	1,343.70	1,354.38	1,354.38	1,354.38	1,366.26	1,366.26	1,366.26
水田转让成本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灌溉用水成本	52.32	52.32	52.32	53.39	53.39	53.39	54.58	54.58	54.58
成本合计	52.32	172.32	172.32	173.39	173.39	173.39	174.58	174.58	174.58

净结余	1,291.38	1,171.38	1,171.38	1,180.99	1,180.99	1,180.99	1,191.68	1,191.68	1,191.68
-----	----------	----------	----------	----------	----------	----------	----------	----------	----------

明细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水田转让 指标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2,800.00
灌溉用水 收入	178.14	178.14	201.89	201.89	201.89	225.64	225.64	225.64	249.39	3,459.39
收入合计	1,378.14	1,378.14	1,401.89	1,401.89	1,401.89	1,425.64	1,425.64	1,425.64	1,449.39	26,259.39
水田转让 成本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160.00
灌溉用水 成本	55.76	55.76	58.14	58.14	58.14	60.51	60.51	60.51	62.89	1,066.99
成本合计	175.76	175.76	178.14	178.14	178.14	180.51	180.51	180.51	182.89	3,226.99
净结余	1,202.38	1,202.38	1,223.75	1,223.75	1,223.75	1,245.13	1,245.13	1,245.13	1,266.50	23,032.4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预测数据，拟发行专项债还本付息最终年限为 2046 年，本项目净收入收益为 23032.40 万元。测算如下：

表 8 项目净收入收益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项目运营收入	26259.39
2. 项目成本合计	3226.99
3. 项目收益合计	23032.4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融资成本

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37%；2025 年 3 月发行债券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24%；2025 年 5 月（第一次）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07%。2025 年 5 月（第二次）发行债券 6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12%。2026 年拟发行债券 7,43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金额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43%，8 月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1.45%，9 月拟发行金额 8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28%进行测算，2026 年以后月份剩余拟发行金额 5,13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50%进行测算。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14,977.21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债券存续期间，应付本息合计 16378.60 万元。测算如下：

表 9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计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融资 余额	本期还款 金额	期末融资 余额	融资利率	利息合计
2024	0		2000	2.37%	23.70
2025	2000		2000	2.37%	47.40

	0		500	2.24%	5.60
	0		1000	2.07%	10.35
	0		600	2.12%	6.36
2026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500		600	2.12%	12.72
	0		500	2.43%	6.08
	0		1000	1.45%	7.25
	0		800	2.28%	9.12
	0		5130	2.50%	64.13
2027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1000		1000	1.45%	14.50
	800		800	2.28%	18.24
	5130		5130	2.50%	128.25
2028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1000		1000	1.45%	14.50
	800		800	2.28%	18.24
	5130		5130	2.50%	128.25

2029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1000		1000	1.45%	14.50
	800		800	2.28%	18.24
	5130		5130	2.50%	128.25
2030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1000		1000	1.45%	14.50
	800		800	2.28%	18.24
	5130		5130	2.50%	128.25
2031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1000	1000	0	1.45%	7.25
	800		800	2.28%	18.24
	5130		5130	2.50%	128.25
2032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 12%	12. 72
	500		500	2. 43%	12. 15
	800		800	2. 28%	18. 24
	5130		5130	2. 50%	128. 25
2033	2000		2000	2. 37%	47. 40
	500		500	2. 24%	11. 20
	1000		1000	2. 07%	20. 70
	600		600	2. 12%	12. 72
	500		500	2. 43%	12. 15
	800	800	0	2. 28%	9. 12
	5130		5130	2. 50%	128. 25
2034	2000		2000	2. 37%	47. 40
	500		500	2. 24%	11. 20
	1000		1000	2. 07%	20. 70
	600		600	2. 12%	12. 72
	500		500	2. 43%	12. 15
	5130		5130	2. 50%	128. 25
2035	2000		2000	2. 37%	47. 40
	500		500	2. 24%	11. 20
	1000		1000	2. 07%	20. 70
	600		600	2. 12%	12. 72
	500		500	2. 43%	12. 15
	5130		5130	2. 50%	128. 25
2036	2000		2000	2. 37%	47. 40
	500		500	2. 24%	11. 20
	1000		1000	2. 07%	20. 70
	600		600	2. 12%	12. 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37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38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39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40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41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42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43	2000		2000	2.37%	47.4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44	2000	2000	0	2.37%	23.70
	500		500	2.24%	11.20
	1000		1000	2.07%	20.70
	600		600	2.12%	12.72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45	500	500	0	2.24%	5.60
	1000	1000	0	2.07%	10.35
	600	600	0	2.12%	6.36
	500		500	2.43%	12.15

	5130		5130	2.50%	128.25
2046	500	500	0	2.43%	6.08
	5130	5130	0	2.50%	64.13
合计		11530			4848.60
本息合计	16378.60				

2、收益与融资平衡

基于上述融资计划及相关假设，在债券期限内，本项目运营净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和，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分别为 1.41。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 10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项目收益合计	23032.40
2. 融资本息合计	16378.60
3. 覆盖率=2/1	1.41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可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运营周期内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1.41，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

求。

风险分析：

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电费中变动成本、其他管理费用及设备维修费等中可变成本变动、利率变动等对债券偿债覆盖率产生较大影响的各个因素，为对未来不确定性及风险进行整体把控，针对上述各因素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各因素在有利及不利变动时，对专项债券本金或本息资金覆盖率的影响程度。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电费中变动成本、其他管理费用及设备维修费等中可变成本变动、利率变动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1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依然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灌溉用水收入及水田转让指标收入对其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是由于未来项目灌溉用水收入及水田转让指标收入、电费中变动成本、其他管理费用及设备维修费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相关风险。如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灌溉用水收入及水田转让指标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进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灌溉用水收入及水田转让指标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2024年10月发行债券2,0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37%；2025年3月发行债券5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24%；2025年5月（第一次）发行债券1,0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07%。2025年5月（第二次）发行债券6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12%。2026年拟发行债券7,430.00万元，其中：1月已发行金额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2.43%，8月发行金额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1.45%，9月拟发行金额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28%进行测算，2026年以后月份剩余拟发行金额5,13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50%进行测算。按照财政部管理的要求，此次专项债券纳入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1、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要求执行，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财政部门制定项目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工作方案。

（三）职责分工

潮州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持有单位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

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

湘桥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湘桥区财政部门将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